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合作投资设立内蒙古金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9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内蒙古金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0%，与内蒙古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土地收储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的内蒙古金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拟合作双方签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并报各方有权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具体详见《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内蒙古金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6-004）。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取消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签署后，拟合作方土地收储公司的出资人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审核未通过该合作事项，并于近日发函终止该协议。鉴于该协议未能实际履行，公司决定终止该协议，并取消此次对外合作投资事项。

由于公司与土地收储公司签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属于履行审批阶段，尚未形成正式法律文件，故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也无须承担相应费用。公司本次拟参与对外投资未具体实施，亦未注入资金，因此，终止本次对外参与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公司对于终止本次对外参与投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4月18日